



统计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2年2月28日至3月2日

临时议程* 项目4(a)

供参考的项目：性别统计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主席之友关于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
指标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指标问题主席之友小组于2009年向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了第一份报告(E/CN.3/2009/13)。随后，统计委员会请联合国统计司发起并开展工作，拟定一套关于编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字的准则，从方法上全面指导以下方面：选择核心主题和其他主题、数据来源、相关的统计分类、产出、问题的措辞以及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调查领域的所有其他相关问题。统计司按这一要求拟定了准则草案。本报告介绍2011年11月8日至10日在贝鲁特举行的审查准则草案协商会议的议事记录和结论以及准则纲要。

* E/CN.3/2012/1。



1. 大会在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1/143 号决议中请统计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磋商，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工作的基础上，研拟和提出一套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参考指标，用以协助各会员国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范围、普遍程度和发生率。为此，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成立了主席之友小组(见 E/2008/24，第一章，B 节，第 39/116 号决定)，此后，根据统计委员会主席团的指示增加了小组成员数。主席之友小组由 15 个会员国(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加纳、意大利、墨西哥(主席)、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组成；联合国统计司担任小组秘书处。此外，下列联合国实体同意担任观察员：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现已并入妇女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和世界卫生组织。

2. 主席之友向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了第一次报告(E/CN.3/2009/13)，以供讨论。统计委员会通过了报告提出的一套拟议指标，将此作为一套临时指标和最初步骤，并请主席之友继续努力，完成指标工作(E/2009/24，第一章，B 节，第 40/110 号决定)。

3. 遵照委员会要求，主席之友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阿瓜斯卡连特斯举行会议；会议由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表明墨西哥担任主席之友主席所发挥的作用)及联合国统计司联合主办。¹ 会议的主要结论提及，应利用统计调查，最后确定一套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核心统计指标，并且应拟定关于编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字的准则。

4. 应主席之友的请求，联合国统计司着手拟定关于编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字的准则草案。准则草案的设计是为了从方法上全面指导主题选择、数据来源、相关的统计分类、产出、问题的措辞和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调查领域的所有其他相关问题。准则草案包括 6 章：(a)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调查的作用；(b)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概念和定义；(c)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调查的规划；(d) 问卷设计；(e) 调查执行；(f) 数据处理和分析。此外，准则草案包括几个附件，其中一个附件(附件三)以主席之友编制并由统计委员会核准的统计指标为基础，提出了建议的表格。

5. 为确保对准则草案进行全面的初次审查，统计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在西亚经社会贝鲁特房舍组织了一次协商会议。主席之友的 7 个成员出席了会

¹ 此次会议的报告(ESA/STAT/AC.193/L.3)可查阅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meetings/vaw/docs/finalreport.pdf>。

议：墨西哥(主席)、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埃及、加纳、意大利和土耳其。亚美尼亚、肯尼亚和阿曼以及欧洲经委会、西亚经社会和新建的妇女署也参加了会议。

6. 会议的组织形式旨在对准则草案进行详细审查。会议的7个部分分别重点讨论准则各章及附件三；每部分以介绍性发言开场，此后是主导讨论人的发言、一般性讨论以及逐节审查准则草案案文。

7. 会议的综合报告已成为统计委员会的背景文件。会议商定的要点可总结如下：

(a) 会议认为，准则草案案文合理、全面，符合将使用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准则国家的需求。主席之友正在开展工作，拟定准则，其基础是现有及已采用的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指标清单。拟定准则的工作与各区域委员会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项目²（此项目也由主席之友指导）下开展的开发统计单元的工作进行了协调；

(b) 会议期间提出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可分为几类：(一) 要求重新组织若干章的结构以及调整某一章中各节的顺序；(二) 要求准则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调查方面更具体，避免可能不适于这一具体情况的一般性说明（例如，使用热卡编辑法）；(三) 将所提问题从草案正文移至附件中，以示范调查表的形式出现；(四) 将区域委员会项目开发的单元作为示范调查表；(五) 建议的表格应仅限于那些达到主席之友通过的指标要求的表格；(六) 有关草案案文的具体评论意见。

8. 关于建议纳入准则的表格，会议认为，应仅限于那些可得出主席之友通过的指标的表格，这些指标为：

(a) 过去12个月中遭受人身暴力行为的妇女总数和具体年龄比例，按暴力程度、与施暴者关系和发生频率分列；

(b) 一生中遭受人身暴力行为的妇女总数和具体年龄比例，按暴力程度、与施暴者关系和发生频率分列；

(c) 过去12个月中遭受性暴力行为的妇女总数和具体年龄比例，按暴力程度、与施暴者关系和发生频率分列；

(d) 一生中遭受性暴力行为的妇女总数和具体年龄比例，按暴力程度、与施暴者关系和发生频率分列；

(e) 过去12个月中遭受现亲密伴侣或前亲密伴侣性暴力和(或)人身暴力行为的妇女总数和具体年龄比例，按发生频率分列；

² 项目情况可查阅 www.un.org/regionalcommissions/rcwomen.html。

(f) 一生中遭受现亲密伴侣或前亲密伴侣性暴力和(或)人身暴力行为的妇女总数和具体年龄比例，按发生频率分列；

(g) 过去 12 个月中遭受亲密伴侣心理暴力的妇女总数和具体年龄比例；

(h) 过去 12 个月中遭受亲密伴侣经济暴力的妇女总数和具体年龄比例；

(i) 遭受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妇女总数和具体年龄比例。

会议强调，为恰当计算建议表格中的发生率，指标(a)至(d)和(i)的分母应为 15 岁及以上妇女的总人数，指标(e)至(h)的分母应为有或曾有伴侣的妇女的总人数。

9. 需纳入协商会议的各项投入才能完成拟定关于编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字的准则的工作；预计准则将于 2012 年 1 月底完成。此后，主席之友小组的所有成员、观察员以及协商会议的其他参与方将进行最后一轮虚拟审查，之后，准则草案将交付正式编辑并付印。
